

# 关于对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26 号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T 天人）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年审会计师发表该意见基于以下事项：

### （1）审计范围受限

贵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利润表项目，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虽然实施了必要的函证、询问、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通过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而将受限影响予以消除，导致我们审计范围受限。前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财务报表同期比较数据的影响。

### （2）诉讼担保事项

贵公司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642.10 万元。我们对贵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贵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

### (3) 持续经营假设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逾期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基于以上情况，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请你公司说明：

(1) 董事会对未能提供完整财务资料解释为由于因办公场地搬迁，以及公司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搬迁，相关财务资料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存管，截至目前财务资料是否完整；

(2) 你公司所涉诉讼进展状况；你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以及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3) 你对停业状态的应对措施，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的经营计划。

## 2、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520,610.25 元，期末余额为 1,901,529.00 元，主要为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员工其他补偿款等以劳动仲裁部门的仲裁结果为准，公司暂未计提。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职工的薪酬未支付相关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5 日